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A18 版)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方案

(1) 公司回购股份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公告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且用于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当年从公司获得分红的 50%并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③ 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增持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自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以其在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上限为限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

①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的未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连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 (含首次已增持部分),且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③ 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相关承诺得以有效履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增持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其就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其本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将: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公司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控股股东将: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其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预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二)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违反该预案,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①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 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预案”)。若本公司/本单位违反该预案,本人/本单位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承诺

1. 矿业集团作为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接 A18 版)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并提供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名单的配售对象;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四川黄金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合规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时间要求和注册册号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 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完成网上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四川黄金——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具体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提交申报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

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相应扫描件。

(2)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栏目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文件。

(3)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格式文件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疑问,请及时拨打 010-86451549、010-86451550。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电子平台服务协议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劵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3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的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顾问意见。

四、确定有效报价发行人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下载最终配售结果,根据剔除无效报价的高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本公司/本单位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发行人。如未按期退还,发行人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本单位从发行人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四)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以下简称“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区调队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 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地矿局作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单位买回证券,本单位指定由四川省地矿局开发生态地质调查局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承诺

1. 矿业集团作为四川黄金的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四川黄金发生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间接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矿业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四川黄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如果拥有涉及金矿探矿权、采矿权,在前述矿权具备开采价值和条件时,将采取合法方式并按照合理公平的条件优先置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发相关矿产。否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拍卖等合法方式对前述矿权进行处置;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四川黄金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上接 A18 版)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并提供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名单的配售对象;

⑧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名单的配售对象;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 CA 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四川黄金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合规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时间要求和注册册号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将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

2. 注册

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csc.com.cn),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完成网上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3. 配售对象选择

注册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用户将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审核已通过”的短信,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首页——四川黄金——参与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具体对象,并点击“提交配售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提交资料页面右上角的“下载模板”处。

4. 提交申报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需在“模板

下载”栏目中下载模板,加盖公司公章并上传相应扫描件。

(2)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投资者需在“下载模板”栏目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文件。

(3)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和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下载模板”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格式文件及盖章版 PDF 格式文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还须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5)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本次投资者报备材料无须提交纸质版,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疑问,请及时拨打 010-86451549、010-86451550。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将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核查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电子平台服务协议成为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发变化需要调整报价、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30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3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700 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T-5)12:00 前在中国证劵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劵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70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3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的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审核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限制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